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大及持續關連交易 – 存款服務協議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

重大及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華電的附屬公司華電財務訂立存款服務協議，據此，華電財務將按存款服務協議下協定的上限金額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華電財務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電的附屬公司，故華電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00港元，故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該等比率少於75%，故根據存款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重大交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電新能源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電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電新能源同意收購，而華電同意轉讓其持有的華電廣州的1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1,157,800.00元（相等於約50,315,158.92港元），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條款所規限。股權轉讓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資產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華電新能源亦與華電的附屬公司華電怒江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華電新能源同意收購，而華電怒江同意出售有關華電怒江風電項目的全部資產及負債，代價為人民幣8,800,000.00元（相等於約10,757,946.21港元），惟須受資產收購協議條款所規限。資產收購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華電怒江51%股權，故華電及華電怒江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基於(a)華電怒江為華電的附屬公司，因而與華電有關連；及(b)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有關收購華電集團最終擁有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基於適用合計百分比率超過5%及代價總額超過10,000,000.00港元，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合計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少於25%，故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各存款服務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存款服務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函件的通函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存款服務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華電及其聯繫人士各自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存款服務協議

存款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華電財務

主要條款

根據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華電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存款服務的利率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具有相同期限的存款提供的存款利率，也不低於華電財務提供給華電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的同期存款利率。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存款服務協議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存款服務協議的期限為三年。存款服務協議可予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同時也應遵守上市規則和聯交所的相關要求	人民幣 40.00億元	人民幣 40.00億元	人民幣 40.00億元

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挑選財務服務供應商之財務風險控制後釐定，並已考慮本集團於存款服務協議期間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要。建議上限亦已參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4.42億元）釐定。本公司計劃將本集團近乎全部現金結餘存放於華電財務，惟華電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及條件須優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由於本集團並無責任於華電財務存放款項及鑒於倘年度上限設置過低，本集團未必能夠享受使用華電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好處，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存款服務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選擇由華電財務提供存款服務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華電財務於存款服務協議項下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 (ii) 華電財務為獲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遵循該等監管機關的規則及其他營運規定提供財務服務。就董事所知悉，華電財務已訂立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法規。成立華電財務旨在加強華電集團內的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該等資金的效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華電財務獲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授予「AAA 信貸評級」，證明華電財務具有穩健的現金流及償還債務能力。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華電財務的資產負債比率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
 - b) 借貸結餘不超過總資本；
 - c) 提供的未解除擔保總額不超過總資本；
 - d) 短期證券投資對總資本的比率不高於40%；
 - e) 長期投資對總資本的比率不高於30%；及
 - f) 自置固定資產對總資本的比率不高於20%。
- (iii) 華電財務將只會向華電集團內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所承受的潛在風險較與不同信用評級客戶交易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為低。

- (iv) 本集團可（但不是必須）使用華電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前提是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並不優於華電財務所提供者。然而，經考慮實際情況，本集團於存款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亦有權使用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鑒於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靈活性，本集團將能更好地管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 (v) 由於華電財務的控股股東華電已向中國銀監會承諾，倘華電財務出現支付困難，華電將根據實際需要增加華電財務的註冊資本。
- (vi) 本集團有權不時監察存放於華電財務的存款，以確保其安全及流動性。就本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存款，如華電財務有任何違約或其他不當使用或違反承諾而導致華電財務就該存款（包括應計利息）不能滿足本集團隨時提款的要求，則本集團有權單方面終止存款服務協議。與此同時，本公司可於知悉違約、不當使用或違反承諾後三個工作日內，在法規容許下，可將該存款抵銷來自華電財務的貸款及應計利息的結餘。
- (vii) 本公司亦已就存款風險設立緊急應變計劃，以保持本公司於華電財務的資金的安全。

上市規則的涵義

華電財務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電的附屬公司，故華電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00港元，故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該等比率少於75%，故根據存款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重大交易。

由於概無董事於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彼等毋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就批准存款服務協議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為存款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亦與華電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華電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包括：(i)結算服務；(ii)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承兌票據及貼現服務、客戶信貸服務、企業債券包銷服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擔保服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服務）。華電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構成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關連人士財務援助，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原因是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類似或甚至優於由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的可比較服務所提供者）訂立，且並無就該等交易授予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至於將由華電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預期適用百分比率將為上市規則第14A.33條所載的最低豁免範圍。因此，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財務服務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財務服務的交易金額超出相關限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適用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華電新能源；及
- (2) 華電

主要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華電新能源同意收購及華電同意轉讓其持有的華電廣州1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1,157,800.00元（相等於約50,315,158.92港元）。代價乃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華電廣州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評估資產淨值人民幣342,981,800.00元釐訂。代價須以現金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計十日內支付。預期華電新能源的應付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方告生效：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ii) 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向中國有關機關正式登記由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及
- (iii) 中國有關當局根據中國法規要求批准華電將其持有的華電廣州12%股權轉讓予華電新能源。

資產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華電新能源；及
- (2) 華電怒江

主要條款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華電新能源同意收購及華電怒江同意出售華電怒江風電項目的全部資產及負債，代價為人民幣8,800,000.00元（相等於約10,757,946.21港元）。代價乃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華電怒江風電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昆明華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資產淨值人民幣8,836,200.00元釐訂。代價須以現金於資產收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計十日內支付。預期華電新能源的應付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資產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方告生效：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向中國有關機關正式登記由昆明華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及
- (iii) 中國有關當局根據中國法規要求批准華電新能源向華電怒江收購華電怒江風電項目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華電廣州及華電怒江風電項目的財務資料

華電廣州的財務資料

根據華電廣州的財務報表，華電廣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盈利	53,783,748.50	53,521,649.19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盈利	<u>40,209,720.48</u>	<u>45,367,097.60</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資產淨值	335,029,684.07	350,396,781.67
資產總值	<u>830,435,285.40</u>	<u>699,123,221.65</u>

華電怒江風電項目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華電怒江風電項目的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564,045,919.57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華電怒江風電項目的總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564,045,919.57元。根據由昆明華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華電怒江風電項目經評估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836,200.00元。華電怒江風電項目仍在建設中，故概無錄得任何溢利／(虧損)。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華電廣州由華電新能源及廣州大學城能源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旨在管理及經營廣州大學城分佈式能源項目。於成立時，華電新能源及廣州大學城能源分別持有華電廣州55%及45%權益。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所披露，華電新能源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出售華電廣州12%股權給華電。此乃因項目設計出現變動而須獲得政府額外批准，而本集團於該出售日期並不知悉獲得有關批准的時間。招股章程「與華電集團的關係－收購選擇權」一節亦披露，華電向本集團授予選擇權，並可於華電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所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藉以收購華電所持有的華電廣州餘下的12%股權，惟須遵從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為收購餘下12%股權將進一步增加本公司於華電廣州的股權至55%，此後，華電廣州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使本公司能提升其於華電廣州的權益及管理。鑒於華電廣州已獲得批准，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華電持有華電廣州餘下12%股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訂立資產收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華電持有華電怒江51%股權，華電怒江則擁有全部華電怒江風電項目。誠如招股章程「與華電集團的關係－華電的進一步承諾」一節所披露，華電及本集團同意向相關監管機關取得土地使用權後，在上市後的兩年內分別出售及收購由華電怒江於雲南省擁有的風電廠，惟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本集團認為華電怒江風電項目位於雲南省，而本集團亦於當地擁有若干風電儲備項目。為整合在雲南省的風電項目資源及避免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出現競爭，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華電怒江風電項目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華電怒江51%股權，故華電及華電怒江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基於(a)華電怒江為華電的附屬公司，因而與華電有關連；及(b)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有關收購華電集團最終擁有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基於適用合計百分比率超過5%及代價總額超過10,000,000.00港元，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合計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少於25%，故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方正先生為華電廣州的主席，彼已根據相關規定及規則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方正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福建省的水電項目及燃煤發電廠的發展、管理及經營，以及於中國全國從事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

華電財務是一家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公司，其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對其前身（即North Non-ferrous Metal Industry Finance Corporation）進行重組，並於二零零四年將公司更名為華電財務。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其由華電直接擁有約36.15%，且由華電實益擁有約73.69%。華電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向華電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務及融資諮詢及其他相關意見及代理服務；華電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收款服務；提供保險代理服務（須待批准）；向華電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擔保服務；為華電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向華電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承兌票據及貼現服務；透過華電集團成員公司間的內部轉賬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相應結算服務及清算計劃；華電集團成員公司存款服務；向華電集團成員公司貸款；發行財務企業債券；就華電集團成員公司發行的企業債券提供包銷服務；於財務機構作股本投資；組合投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客戶信貸服務；及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買方信貸。

華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華電集團（就本公告而言包括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發電及電力及熱力供應、煤炭等電力相關一級能源開發，及提供技術相關服務。

華電新能源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華電新能源主要從事清潔能源業務，如風電、分佈式能源及太陽能的經營。

華電廣州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電廣州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4,360,000.00元，分別由華電、華電新能源及廣州大學城能源擁有12%、43%及45%權益。華電廣州主要從事廣州大學城分佈式能源項目的管理及經營。

華電怒江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華電怒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2,0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華電、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雲南省電力投資公司及雲南省送變電工程公司擁有約51%、20%、16.45%、10%及2.55%。華電怒江主要從事怒江幹流水能資源梯級開發的投資經營管理；水電廠的運營管理；電能的生產和銷售；水利水電工程技術諮詢服務；以及水利水電物資、設備採購。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存款服務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此項事宜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存款服務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華電及其聯繫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就所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存款服務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寄發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及將舉行以批准存款服務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的臨時股東大會詳情。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收購協議」	指	華電新能源與華電怒江就收購及出售華電怒江風電項目的全部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資產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其經不時修訂、增補及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指華電
「存款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電財務就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存款服務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存款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在存款服務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華電新能源與華電就轉讓及收購華電廣州12%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內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電財務就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財務服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大學城分佈式能源項目」	指	華電廣州擁有及營運的分佈式能源項目，其為廣州大學城的配套建設項目
「廣州大學城能源」	指	廣州大學城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華電財務」	指	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華電集團」	指	華電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華電廣州」	指	廣州大學城華電新能源有限公司
「華電新能源」	指	華電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華電怒江」	指	華電怒江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華電怒江風電項目」	指	由華電怒江所擁有的全部風電項目，估計總裝機容量為546兆瓦，包括犛牛坪風電場及火木梁風電場等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提呈發售其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憲培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憲培先生、方正先生及黃少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毛錫書先生、王緒祥先生及宗孝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小謙先生、楊佰成先生及張白先生。